

# 消委：兩電「准許利潤」機制對消費者不公

## 指無風險高回報電費有加無減 倡發電市場開放勝零售商競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鮑曼珊）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容許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在沒有風險的情況下賺取高回報的「准許利潤」，令電費「有增無減」，社會因而出現不少要求開放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的競爭的聲音，藉此減低電費水平。消委會昨日發表報告指出，協議容許中電及港燈在無風險下賺取高回報的「准許利潤」，對消費者不公，建議以循序漸進及綜觀的方式檢視及改革香港電力市場。報告同時根據外國經驗指出，香港電力零售市場不適宜開放，否則會導致不平等的議價能力，有損家居消費者的利益。

消委會認同「管制計劃協議」為香港提供可靠及可負擔的電力，但亦批評協議將燃料價格波動等商業風險轉嫁予消費者，同時欠缺透明度，且政府於2016年決定與現行的電力公司續約與否，故於早前斥資40萬元對香港電力市場進行研究。

### 英經驗指零售競爭消費者受害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可在其固定資產獲得一個「准許回報率」作為回報，回報率為9.99%。消委會與國際消費者聯會的專家小組在昨日發表的報告上指出，協議容許中電及港燈在無風險下賺取高回報的「准許利潤」，對消費者不公。

報告又援引海外市場的例子指出，發電市場的源頭開放，例如引入可再生能源及多採用天然氣，比開放零售市場的競爭更好，或可為香港帶來新機遇。

報告解釋，以英國開放零售競爭的經驗顯示，零售商之間的競爭，會增加額外成本並轉嫁至消費者，而且市場轉為複雜，令絕大部分消費者，尤其是低收入家庭消費者，被零售商的推銷人員用不良的推銷手法而轉換供應商，最終令消費者選擇錯誤，損害自己的利益。報告進一步指出，英國的人口遠多於香港，但仍不足以容納多個市場參與者，而香港市場較細小，所受的影響可能更甚。

報告又指，開放市場會令利益傾斜商業用戶而非住宅用戶，造成一個不平等的議價能力。消委會競爭政策研究小組主席鄭建韓表示，住宅用戶用電量多，但無法與工商用戶、整個商場或一間工廠去比較。根據外國經驗，開放電力市場可令部分消費者減少電費，「但大部分享受便宜電費的消費者都是大型工商用戶，實際上住宅用戶的電費卻是有加無減。」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鄭建韓指，假若任由市場自行運作，已解體的市場會趨向「重新合併」，以英國為例，14間獨立的區域性電力公司重新合併成5間公司，「發電及零售層面作垂直合併對市場的競爭有好大影響，因為在公開電力批發市場所售賣的電力是少之有少。」

### 倡引入其他能源減低依賴

報告建議從源頭開放市場，引入多些其他能源，如更廣泛使用天然氣，當局亦可研究在大學、醫院、酒店及新建大型屋苑等設置使用天然氣的小型發電機，「發電機如房間大小已足以應付需求，從而減少對電力公司的依賴。」

至於小型發電機的供電穩定性，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表示，在外國普遍採用小型發電機，可見有一定的供電穩定性，而發電機在設計上、管理上及操作上等幾方面的因素，均會影響其供電穩定性。至於電價會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所影響，她指實際金額難以預計，認為當局政府應進行相關研究。

報告又提及，中電及港燈兩間電力公司在今年的備用電率處於40%至45%，其目的是為了應付設備故障或電量需求突增的情況。報告認為，雖然當局已實施減低後備電量的措施，但如將後備電量減低至25%，亦不會影響供電穩定性。報告建議提高能源效率，從而減低後備電量，減低消費者需要負擔的成本。

報告亦建議當局應優先考慮設立一個規管能源市場的監管機構，令香港電力市場規管改革能有效籌劃，並得以長遠執行，而監管機構的架構及規模須與受管制的行業合乎比例，且要堅守具透明度及消費者能積極參與的重要原則。



消委會發布「探索新方向—香港電力市場研究報告」。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堯攝

### 消委會建議

項目	建議事項
1	循序漸進的改革
2	開放市場
3	在供應層面使用天然氣發電
4	在供應層面使用可再生能源
5	在供應層面考慮其他選擇
6	在需求層面提高能源效益
7	規管發展
8	檢討輸電網的控制權
9	保障低收入消費者
10	設立規管能源市場的監管機構

資料來源：消委會 製表：記者 文森

### 兩電利潤管制計劃

現時情況(優劣之處)	未來建議
✓ 滿足供電穩定性及電費的可負擔能力	達致可延續的最低價格，須同時符合環保及供電安全目標
× 商業風險轉嫁消費者	由消費者及供電者共同承擔風險
× 欠透明度	引入透明度
× 欠缺消費者參與	擴大消費者參與
× 沒有規限增加使用非化石燃料發電	提高空氣質素及減排溫室氣體

資料來源：消委會

製表：記者 文森

## 電力市場擬明年檢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鮑曼珊）對於消委會發表本港電力研究報告，環境局昨日回應稱，擬於明年上半年就電力市場檢討諮詢公眾意見。當局又指，早前就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公眾諮詢，共收到約86,000份意見書，包括消委會的意見，現正進行分析。

環境局發言人表示，由於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當局已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展開檢討。發言人續稱，由於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與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息息相關，當局會在檢討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時一併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擬於明年上半年

就電力市場檢討諮詢公眾意見。發言人亦表示，因應當時的經濟環境，現行的《協議》已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由過去的13.5%至15%，下調至9.99%，當局非常理解公眾期望准許回報率應與投資電力市場經營風險相稱，故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有關期望。

發言人強調，當局致力改善《管制計劃協議》，以逐步改善其運作、提高透明度及確保消費者的利益得到照顧。發言人指出，已收到消委會的報告，當局會了解當中的結論與建議，包括它們的目的及其背後理念，在進行檢討時會適當地參考有關意見。

## 管制計劃協議2018年期滿

香港的電力供應市場均受「管制計劃協議」監管。該協議由香港政府與中電及港燈簽署，由港燈向港島居民供電，而中電則向九龍及新界居民供電。該協議為期10年，將會在2018年期滿。

通過簽署管制協議，電力公司保證提供足夠的設施以應付各自供電區現時及未來的電力需求，他們有權在其固定資產獲得一個「准許回報率」以作回報。而「准許回報率」已由過往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百分之13.5%至15%，下調至9.99%，令基本電費顯著下調，從而減輕消費者在電費方面的支出。為

鼓勵環保，准許回報率亦與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掛鈎。

根據「管制協議」，電力公司發展計劃的某些方面，包括預測基本電費水平，需先獲行政會議批准；以及每年收費的調整幅度也需先獲政府同意。同時，電力公司在技術、環保及財務方面的表現，須每年由政府與該公司共同進行審核檢討。

另外，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截至今年6月底，中電及港燈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分別為20.91億元及3.81億元，其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分別為6,300萬元及4億8,500萬元。 ■記者 鮑曼珊

## 消委：買「南電」要顧及潔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鮑曼珊）港府今年3月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3個月，並提出向內地買電或增加天然氣供電的兩個方案。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昨日指出，當局不應只讓公眾二擇其一，而是應該整體及全盤看待燃料組合。她又指出，向內地南方電網買電要顧及發電的能源是否潔淨能源，否則就是「自己搵自己笨」。

政府提出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包含兩個方案，分別是向內地南方電網買電30%，及增加天然氣供電。黃鳳嫻指出，消委會在諮詢期內已向政府提交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意見書，建議組合不應只是方案一或方案二，而應該是整體及全盤去看，「不應拆件及獨立看。」她指出，根據海外經驗及香港的實際情況，能源組合並非由一個比率就可以得出一個答案，應要視乎能源的來源、組合比例等，才能去全面分析。

對於方案一建議向內地南方電網買電30%，黃鳳嫻認為考慮方案時要顧及發電的能源是否潔淨能源。消委會昨日發表的報告亦有提及，內地燃料組合很大比率為水力發電，但廣東省內約60%至70%是利用煤發電，加上內地的發電廠需滿足內地排放標準而先用潔淨能源，輸出的能源多屬透過燒煤而成。

### 若污染物輸內地「搵自己笨」

黃鳳嫻續稱，政府提出向內地南方電網買電的文件中，並沒有提及發電的來源，根本不知道是否潔淨能源；若輸入一些非潔淨能源，只是「將污染物送去內地及由別人承擔。」她又表示，廣東省鄰近香港，污染物都會吹到香港，是「自己搵自己笨。」她亦強調，若中國南方電網所購入的能源屬較潔淨，仍可考慮其可行性。

另外，消委會的報告亦有提及核能發電，大亞灣核電廠為香港帶來了實質好處，但興建新核電廠，會帶來新的安全考慮，最後高成本的投資，必轉嫁至消費者身上。消委會認為，應嘗試擴大核能用量，取決於政府對發電燃料組合的決定。消委會表示，對使用現存的核能沒有取態，既不反對亦不贊成，但任何新投資的核能電力，都應基於周全的評估，以了解核能成本、可用度及因使用核能而導致的環保問題。

## 中電：對規管模式態度開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中電昨日回應指出，本港電力行業規管模式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必然受到各界關注，一些在2005年至2006年諮詢時討論過的議題，已用作不斷優化現行的規管框架，故不同團體及機構就此議題作出深入研究和討論，有助各界參與政府明年上半年推出的公眾諮詢。

中電表示，對2018年的規管模式持開放態度探討，並會積極參與有關討論。中電認為，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50年來行之有效，且條文不斷改進，務求符合市民期望，但不論將來的市場規管機制如何，都要確保本港的供電服務安全可靠、環保潔淨及價格合理；亦是最重要的電力服務要求。中電認為，為了有建設性地作出討論，各方必須有清晰目標，並需對當前議題及有關事宜有明確的認識。中電亦表示，會積極、有建設性地與當局，以至所有香港市民商量如何改善現行規管模式，以配合本港在經濟、社會及基建方面的長遠發展。

## 教界嘆「佔」禍打開違法「潘朵拉之盒」

【上接A4版】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指反對派策劃的「佔中」行動，刻意煽動在學青年參與違法行為。有香港教育界人士認為，中國歷史科在中小學被拆分，影響了學生對國家歷史、國情等完整地理解，而通識教育科的多元化考核方式，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學生價值觀的混亂，而是次違法「佔中」最嚴重的危害，是導致了香港法治的失落。他們建議特區政府在事件後，應將法治精神放在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中的重要地位。

### 法律「自由行」「任我行」

「佔中」之後，違法的『潘朵拉盒子』打開，法律『自由行』、『任我行』的各種個案，排隊上陣。」香港教育評議會副主席、風采中學校長何漢權日前在媒體發表署名評論文章時如此指出。他昨日接受中新社訪問，坦言「佔領」已動搖了香港的法治，導致了香港法治的失落。他舉例說，有學生自「佔中」伊始便未見回校上課。當校長表示，校規規定曠課超時限，學生無權參加畢業考試時。有學生認為，自己參與「佔中」雖違法卻是為所謂「公義」，校長是在用無理的校規打壓學生，學生可以不遵守等。

何漢權指出，違法「佔中」行動把香港做得很好的

法治搖動了。這之後，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該努力將法治在社會上重新建立。教育是其中重要一環，要做出具體行動，把法治精神放在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中的重要地位。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將軍澳香島中學副校長鄧飛強強調，違法不等於公義。這次「佔中」行動為香港優良的法治環境開了一個很不好的頭。它示範人們，任何事情只要不同意，就可以站出來反對，無論反對的行為是否合法。「如不同意統一考試，就可以開考場嗎？」他坦言，香港的法律教育並不是十分完善，香港也不是一個嚴刑峻法的社會。其法治環境之所以有良好口碑，全賴於每一個香港人的遵紀守法。「佔中」破壞了香港良好的法治傳統。

被問及年輕人走上街頭是否與香港教育體制疏漏相關時，何漢權表示，中小學課程中，中國歷史課被拆分，影響了學生對國家歷史、國情等完整地理解。通識教育科的多元化考核方式，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學生價值觀的混亂。鄧飛也指出，學校的通識課，傳媒的新聞報道及評論，是教學素材的主要甚至唯一來源。媒體打造新聞故事的手法，無疑也深刻影響着通識課的學與教。如果傳媒將自身的觀點披上客觀報道的外衣，如此影響下的教育結果也是可悲的。

## 「雙學」淪負資產 反對派極速割席

學聯及「學民思潮」於剛過去的周日發起所謂「升級行動」，引發暴力衝擊，示威者挑釁及衝擊警方防線，令「雙學」從「政壇寵兒」一下子跌落谷底，成為「政壇負資產」。面對這個「爛攤子」，反對派先「龜縮」，再「鬼祟」與「雙學」割席，後調整下一步的策略。有反對派人士私下表示，為求自保，將於日內宣布「退場」安排，與「佔領」行動劃清界線，為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漂白」。

### 反對派料區會立會選舉「慘烈」

有反對派中人向本報記者指出，在今次的「佔領」行動中，「雙學」的「風頭」相當強勁，任何一個政黨及「政治明星」均望塵莫及，反對派眾人也要「忍氣吞聲」。但「年輕人始終都是年輕人，容易被勝利衝昏頭腦，最終失敗收場。」他承認「佔領」行動發展至今，地區承受很大的壓力，「支持『雙學』又被鬧，不支持又被鬧，再這樣下去，（反對派）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將會很『慘烈』。」該反對派中人坦言，「『暴

後金主』只關心反對派在選舉中能取得多少議席，根本不會理會由誰坐上這些位置。就算『金主』繼續泵水，亦只會泵落贏家身上，加上經過評估後，發現傳統的黨派根本拿不到『佔領』者的支持票，為何還要賣命、賣黨？必須盡速調整策略。」

過去數天，反對派與「雙學」割席的形勢愈見明顯，就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警方濫權」的休會動議辯論中，反對派議員大展其「縮骨功」，半句都沒有提及「雙學」可見。更明顯的一點是，反對派將「學民思潮」的絕食行動「滅跡」，好像沒有絕食這回事，只把所有責任推向特首梁振英身上，企圖「燃燒」市民對梁振英的不滿情緒，為「佔領」行動帶來的負面效果「漂白」，把所有責任推得一乾二淨。

另外，「佔中三丑」聲稱將離開「佔中秘書處」，但義工隊會以另一種形式留守。有反對中派人士透露，「開關」是一種形容，實質只屬「休眠狀態」，並非完全解散，「義工」仍然留意事態發展，待「有需要時」會重新啟動「佔領」的後動機器。 ■記者 鄭治祖